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1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8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17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86,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4、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7日	13.205元/股	122.5万股	33人
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	2022年1月14日	17.09元/股	30.625万股	37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16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在2021至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77,641,254.43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6.93%,符合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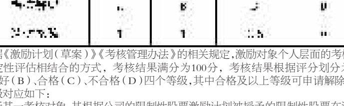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除限售。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对于某一考核对象,其根据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后方可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绩效系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最大值。	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全部额度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有31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6,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丁寒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	15,000	30%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	15,000	30%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05,000	271,500	30%	0.19%
合　计			955,000	286,500	30%	0.20%

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的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1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6,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41,250	-286,500	96,954,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0,000	286,500	45,086,500
总计	142,041,250	0	142,041,25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2021年度业绩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全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2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2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6,500股,占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3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2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6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6,500股,占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3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路866号,厦门集美海景皇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494,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0,328	99.9970	0	0.0000	4,600	0.003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0,328	99.9970	0	0.0000	4,600	0.003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0,328	99.9970	0	0.0000	4,600	0.003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0,328	99.9970	0	0.0000	4,600	0.0030

5、议案名称: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0,328	99.9970	0	0.0000	4,600	0.003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0,328	99.9970	0	0.0000	4,600	0.003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7,976	99.8495	236,952	0.15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3,376	99.8466	236,952	0.1504	4,600	0.003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765,180	96.9968	4,729,748	3.003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01,366	91.1784	13,893,562	8.82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46,130	93.4291	10,344,198	6.5679	4,600	0.0030

1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3,376	99.8466	236,952	0.1504	4,600	0.0030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4,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00,974	99.9746	33,840	0.025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74,541	88.8755	17,520,387	11.124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90,328	99.9970	0	0.0000	4,600	0.003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5,491,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40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361,836	99.2947	236,952	0.705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05,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556,234	98.9604	236,952	1.039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210,007	99.3672	236,952	0.6328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205,407	99.3549	236,952	0.6327	4,600	0.0124
9	关于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717,211	87.3694	4,729,748	12.6306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3,553,397	62.8980	13,893,562	37.102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7,098,161	72.3641	10,344,198	27.6235	4,600	0.0124
13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446,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4关联股东刘鸣鸣、张清苗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舟、梁福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中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该激励计划第三期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4,172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44,172	644,172	2022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该激励计划第三期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4,172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申报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该激励计划第三期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杨路等207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44,17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408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71,992	-644,172	39,927,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029,489	0	408,029,489
合计	448,601,481	-644,172	447,957,309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2,259,7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74,288.4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049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2-02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1日(周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VJ6Lb2gbO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1日(周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1日(周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传有先生、执行总裁吴竹平先生、财务总监吉超先生、董秘杨夏女士、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周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VJ6Lb2gbO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晓玲

联系方式:021-62818544

电子邮箱:tzzrx@onlyedu.com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招行合肥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招行合肥分行向广源科技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公司与招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广源科技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031.61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5%,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

王凯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王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王凯先生简历

王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拥有北京联合大学轻工工程学院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造纸一厂工程师、北京国际康明人工晶体有限公司职员、北京中原商行职员、北京海奥基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凯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2.5%。王凯先生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推进,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